

2024 年第 11 屆亞洲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113 年 9 月 6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30033943 號函

- 一、 依據：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遴選參加「2024 年第 11 屆亞洲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」（以下簡稱 2024 亞錦賽）教練及選手，以締造佳績，並培育國內公開水域游泳人才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 組織：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選訓委員會，組成 2024 亞錦賽教練選手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 2024 亞錦賽教練及選手之遴選暨培訓與督導事宜。
- 四、 教練團遴選方式：
 - (一)具 A（國家）級游泳教練資格，並實際從事及擔任執行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，且當年度並已註冊之教練者。
 - (二)實際指導與訓練的選手入選為 2024 亞錦賽公開水域游泳代表隊教練。
 - (三)教練：
 1. 遴選員額 2 名，遴選方式依序為所指導的選手。
 2. 依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遴選標準。
 3. 依選手名次排序為遴選標準。
 4. 由選訓委員會遴選之。
- 五、 選手之遴選方式：
 - (一)本會註冊之選手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或禁賽者。
 - (二)選手：
 1. 遴選名額：10 公里項目 4 人（2 男 2 女）
 2. 參加本會 113 年 9 月 21 日選拔賽，成績排序男女組前 2 名者為代表隊選手。
 3. 如有放棄參賽之情形，則依名次排序遞補。
 - (三)遴選條件：參加本會舉辦之選拔賽成績排序前 2 名者，獲選為代表隊選手。
本項選拔賽規劃如下：
 1. 舉辦日期：113 年 9 月 21 日。
 2. 舉辦地點：新北市龍洞灣。
 3. 選拔項目：10 公里(10000 公尺)
 4. 其他：相關報名辦法與細則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。
- 六、 物理治療師由本會推派。
- 七、 附則：
 - (一)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如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 - (二)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辦理之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理事長核可後實施，並於協會網站公告週知，修正時亦同。